

关于对 2020 年度自治区第二批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等级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暂行管理办法〉和〈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函〔2017〕200 号）的要求，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公安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和农发行新疆分行联合审查，现对 2020 年度自治区第二批棉花加工企业（共 55 家）诚信经营评价等级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限为：2021 年 7 月 30 日-2021 年 8 月 6 日

附件：《2020 年度自治区第二批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公示名单（A 级 55 家）》

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30 日